



长歌著 CHANG GE WORKS

《花火》  
爆笑试读  
— 启蒙书 —  
欢乐升级

# 芦花快跑

深情多谋的皇上大人  
VS 后知后觉的芦花小仙



继《养只萌呆镇镇宅》

狂销六十万册后，“萌呆教主”长歌最新力作

**打造史上最离奇女主：一只坚强的芦花鸡！**

更有“萌呆一姐”薛怀璧携众伙伴友情串场，让你一次萌个够！

脸皮再厚，厚不过自称凤凰的她！运气再差，差不过被扔猪圈的她！

可伶芦小花一出场就是悲剧，  
一伸脚就被嫌弃，一恋爱就想逃避。



长歌著 CHANG GE  
WORKS

中国文联出版社  
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**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**

芦花, 快跑 / 长歌著. -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5.5

ISBN 978-7-5059-9873-5

I . ①芦… II . ①长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94642 号

---

## 芦花, 快跑

---

著 者: 长 歌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朱彦玲

复 审 人: 李 民

责任编辑: 周 欣

责任校对: 傅泉泽

封面设计: 周 丽

责任印制: 陈 晨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65389147 (咨询) 65067803 (发行) 65389150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5933115 (总编室), 010-65033859 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[clap@clapnet.cn](mailto:clap@clapnet.cn)

[zhoux@clapnet.cn](mailto:zhoux@clapnet.cn)

---

印 刷: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装 订: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---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字 数: 140 千字 印张: 9

版 次: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: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出版

书 号: ISBN 978-7-5059-9873-5

定 价: 26.80 元

---



楔子 /001

第一章 相亲相到猪圈去了 /004

第二章 一点主角光环也没有 /022

第三章 性别不同不要争辩 /033

第四章 险些被熬成一锅汤 /048

第五章 我错了，我哪儿都错了 /065

第六章 你倒是诛死我啊 /081

第七章 摸他一下都算家暴 /096



- 第八章** 追女生的两大利器 /122
- 第九章** 终于作得只剩我自己 /139
- 第十章** 下蛋母鸡，母鸡中的傻瓜鸡 /152
- 第十一章** 我想揍你想了好几十年了 /166
- 第十二章** 原来这儿有一群屎壳郎 /188
- 第十三章** 她叫芦小花，那我叫什么 /202
- 第十四章** 宁为凡人误凡尘 /220
- 番外** 得了鸡瘟那些年 /238
- 后记** /281



秋风和煦，百花凋零。

在我三百九十九岁生日当天，师父风和璧为了给我点儿惊喜，不知从哪儿抓来一只老鹰，骑在上面俯冲而下。吓傻的老鹰撞塌了大棚，也吓死了我三位宾客。

事后师父赌咒发誓说那三个老家伙是存心憋着一口气想嫁祸给他，因为他们已经三百二十岁了，随时都有可能两眼一翻，永登极乐。

一般的精怪顶多就是三百岁的寿命，这几个人应是“近朱者赤”，搭着我跟师父多活了二十年。

因为这件事，我三年都没有搭理师父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那三个老家伙打算在我生辰那天将我干掉，调料都准备好了——因为我身为一只芦花鸡，活了近四百年，模样还跟十五六岁的姑娘一样，太让人愤恨了。

想来在他们眼中，我就是古籍中的唐和尚，吃了我的肉，说不定还能枯木逢春一番。



之前我师父将我盯得太紧，他们也没有活腻，一直等到老了才下手，要是东窗事发了，也算活够了本。

看透世事的我开始随着师父闯荡江湖。

其实我也是没办法……

在我那三位老友死之前，他们就传了一个假消息出去——当年，我师父风和璧携了世上仅剩的一只凤凰跑路。

一石激起千层浪，于是大伙儿都来追杀我们。

师父跟我说到这件事的时候，我还挺不乐意的。

我是喜欢作凤凰打扮没错，可真身却连凤凰家的老亲戚都算不上，属于食物链中比较可怜的芦花鸡一族。

说起凤凰一族，也是倒了几辈子的霉，四百年前被人乘虚而入，全族都死光了。

对于整个精灵界来说，那次圣战伤亡惨重，但凡有点儿能耐的都没活下来，龙族仅剩的三条龙也不知所终。剩下的精怪实力非常平均，师父算是里头数一数二的。

师父是老龙家的亲戚——蛟。他已经快一千岁了，但模样还是遭人嫉恨的十八岁少年。

对于那场战役，师父讳莫如深。其实我私下觉得，贪生怕死的师父肯定是避难去了，他没经历过那些大场面，所以编都没法编。

总之，这次追杀，师父并不把它放在眼里，因为他膘肥体壮，任性。

师父平日的消遣便是时不时到那群小精怪那里拉仇恨，拉满之后，再一个大招，将那群小喽啰一招放倒。

这种欺凌弱小的行为直接导致我后来命运多舛，这是后话，

暂且不说。

我在师父的庇护之下连情窦都没有开过，但是开起来的时候，却毫无征兆，十分迅猛。后来想想，的确是晚节不保。

遇到顾辞之时，他未及弱冠，只是一个十七八岁的翩翩少年。

那日，师父闲着无聊，又去叨扰小精怪。后来他同我说，没能及时将我这情根掐断，是他这辈子最遗憾的事情。

幼时，师父总爱跟我说七仙女与董永、白娘子与许仙的故事……堪堪听得我睡眼蒙眬。我当时就想，我的丈夫即使不驾着七彩祥云来娶我，也得带着可口的七彩蜚虫吧？却从未想过，我的丈夫会是一个凡人。

扯远了，且说那日我正在打盹儿，一条蛇趁我不注意，便要张开那血盆大口吞了我。

“还是一条有口臭的蛇。”我不满地对师父道，“说时迟，那时快，那凡人便拿剑刺伤了那条蛇，身姿矫健，风流倜傥。”

师父瞪了我一眼：“于是你就喜欢上他了？”

喜欢上他？那是只有肤浅的女子才会做的事情吧？

无奈，我就是那么肤浅的女子。

似乎有一双翻云覆雨的手，将这段我随手便能化解的危机变成了英雄救美。

我想，我是真喜欢上了顾辞。

喂，顾辞，等到你二十岁的时候，我将身披红霞，成为你的新娘。







白衣苍狗，一晃二十年。

“都让让，都让让！不就是丢个人吗？有什么好看的！”话音未落，只见一个一脸嫌弃的小厮拨开了人群，对着后面抬着我的四个人说，“我数一二三，大家把她扔进猪圈里。”

随着整齐的口号声传来，“呼”的一下，那四个人厌恶地一记远投之后，猪圈屋顶砖瓦碎裂开来，周遭的景物如星屑般从我眼前滑过，我只来得及看了一眼猪栏，一阵剧痛传来，就生硬地卡进了猪栏里。

正当我晕晕乎乎地伸手去揉那即将断掉的老腰时，就听到“嗤”的一声，我背后的衣裳撕裂了。

在任何时候，我都觉得丢脸比丢屁股难看得多。

所以我的第一反应是赶紧把脸上的大红色绸缎拢了拢，确保别人看不见我的脸之后，才咬牙发力，企图把自己的屁股从猪栏

里解救出来。

即便这是侵犯妖权的窝囊事，我还是低调得没有惊呼，全程高贵冷艳地紧捂着面纱。若是让围观的这些人类将我认出来，我这老脸可就没地方搁了。

我身为一只近五百年的精怪，却被这等平民这么丢来丢去的，说出去实在没脸。

如果我二十年前没有蠢到自封法力，你们丢我一丈试试？我心里愤愤不平地想，当年我同我师父叱咤大荒的时候，是何等所向披靡，一般的小精怪看着我都是绕道走的。

唉，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啊。

如今师父被人关了起来，我没了法力，当初那些小精怪就开始作威作福了。我竟沦落到被一群平民扔来扔去，说来真的让人老泪纵横。

猪圈外头的一个小厮狠狠地啐了我一口：“半大的姑娘了，居然自荐枕席！要不是我们少爷大发慈悲，我们直接把你扔猪笼里！”

小厮的信息传达得恰到好处，顿时满足了围观群众的八卦心理，一时间，咒骂声不绝于耳，诸如——

“芦小花，别遮了，你的脚香飘万里，对于你来说，捂住脚比遮住脸有用。”

“就是，你的脸早就没了，哪儿还用遮呢。”

我垂死辩解了一声：“我不是芦小花！”

我这欲盖弥彰的解释，瞬间把自己推到了风口浪尖。

“哎哟，她那点儿智商还敢狡辩……”



.....

他们能分毫不差地将我认出来，并不是他们天赋异禀，而是我的个人体征太明显，这八荒六合之中，再找不出第二个同我一样倒霉的人。一百年前，我便得了连师父都束手无策的脚疾，其威力蔓延至今。

这么说吧，因为我脚的关系，这方圆百里，没人再敢直视泡椒凤爪。

我想到自己的脚，颇为忧伤，大家私下都说我在裙子下面夹了个尿盆子，所以脚才会那么臭。

其实都是污蔑！

尿盆子哪有我的脚臭啊！

我把自己当成一盆水来来回回地泼了无数次都没人敢接，可不就是因为这双脚吗？

我承认自荐枕席的行为不是那么光彩，但是这事吧，谁还没点儿难处呢，也不瞅瞅他们那歪瓜劣枣的模样？

要不是为了救师父，谁爱搭理你们。

想当年师父还在的时候，整个大荒的男人我都没看上，但如今方圆三百里以内的男人，已经被我在一年里轮番创造机会相了个遍，再也找不到第二个面生的了。

这次被我“自荐”的对象是植物成精的牡丹，属于外来人口，对我的战绩并无耳闻，简直是天降奇缘啊！我厚着脸皮去敲了媒婆的门，奈何那群媒婆皆是一群不敢屡败屡战的，我就只好扯了块大红布一裹，主动上门了。

我寻夫君的条件，原本是在妖中找，毕竟是同类嘛。无奈同

类的嗅觉奇佳，我还没走近他们十尺内，他们就溃逃了。

后来就变成了人、妖不忌。

到如今已经是人妖不忌了。

牡丹家族是闻名已久的女儿族，上万年来就没有出现过男丁。

听说屋里那位，便是盘古开天地以来第一位男丁。

鉴于大家都是有缺陷的人，我比来比去，还是觉得他比我更不堪一些，于是自降身份，送货上门。

没想到他竟然嫌弃我！

三丈，还差三丈，我就能将我这张惊为天人的脸往门窗里伸了，只可惜功败垂成。牡丹一闻到味道，第一时间就派人把我丢猪圈里了。

“身为一个人妖，胆敢嫌弃我！等你见到我的脸，有你悔恨的时候！”我卡在猪栏里，自信心爆棚地想。

一只小猪崽好奇地走过来看了我一眼，耸耸鼻子刚闻了一下我的脚，便嫌弃得不停地后退。

居然敢鄙视我！我心中狂怒！

但凡你们这儿味道好一点儿，我也不会被丢到这儿来，居然敢鄙视我！我瞪了那只小猪一眼，它竟然有一只蹄已经在刨土了。

这样的动作不会是想把我顶出去吧？

“别惹我，我的祖上可是斗鸡能手，拥有这样的血统，我凶起来连自己都害怕。要不是我被卡住了，没法化形，不然肯定一个个啄死你们！”我出言威胁道。

在那只小猪冲上来之前，伴随着“哼哼”几声，我已经被身



后那只成年猪给顶了出来。

在我被撞晕的那一刻，脑海里出现的竟是这件事：为什么新来的牡丹不看我一眼啊？要是他看我一眼，肯定会爱上我的啊！

晕倒的后果是，晕着晕着，我竟睡着了。

等我醒过来的时候，天边已经蒙蒙亮了。我心下一惊，连忙将自己全身上下瞧了一遍，直到看见仍旧系在手腕上的铃铛时，才放下心来。

我摇了摇铃铛，悄声问道：“师父，你还好吗？如果还好，就响响我的铃。”

我静静地看着铃铛，看到它无风自动的时候，才松了口气，瘫软了身子，趴在地上看天边的日出。

红日还没有出来，霞光已经将大地遍染。远处不时有鸿鹄掠过，它们朝着红日飞去，好像要把天边那抹耀眼夺目的光芒衔出来一般，看得我颇为惆怅。

二十年了，我仍找不到将师父救出来的办法，说起来真让人泄气。

在这些年里，我的身体日渐虚弱，连人形都化不出来。近几年才好些，能化形了，但法力近乎为零。

明知师父只能听到铃铛响动的声音，我还是忍不住对着铃铛呆呆地念叨：“师父，我又被人扔出来了，现在这大荒的人真势利，不就是脚臭了点儿吗？嫁了那么多年都没有嫁掉。连鳏居多年的老头都看不上我，还有那女变男的牡丹……都怪我当年没听您的话，跟那顾辞……”

这铃铛师父那儿也有一个，这铃铛本是我遇到了危险呼唤师父用的，这么多年过去，竟成了师父给我报平安的物件。师父被关在桃花谷二十年，性命虽无大碍，却不知他过得好不好，有无被人凌辱虐待？

师父知道我失了灵力，单凭一己之力是无法将他救出来的，遂每日早晨便响一响铃，让我戒骄戒躁。没想到这一响，就是二十年。

我越说，声音越小，最终化为一声叹息。

伴着冉冉升起的太阳，我信步回家。穿过两片丛林，瞥见我那小茅屋的时候，我愣住了，这哪里还是我那破旧的小茅庐啊？如今茅屋上的茅草已飞，房梁已塌，难不成遭贼了？

我身子一僵，赶忙小跑几步，只往屋里瞧了一眼，便让我抓心挠肝。我晾晒的衣服被这帮小兔崽子撕成一条一条的，胭脂也被灌上了泥巴，就连那口可怜的铁锅竟也给踏平了！

我又赶忙跑到后院看我豢养的小鸡崽，果不其然，围栏都垮了，里面的鸡崽也不见了，不知道即将出现在哪口铁锅里。

正当我举着家伙要报仇雪恨的时候，却见晏九吃力地捧着几幅画像回来了。晏九是一个豌豆精，当初还是得了我的一捧清泉才修炼成精的，这十多年都跟我住在一起。

不知是不是我揠苗助长了，晏九这厮除了模样是豆蔻少女外，其余的一切都停留在总角时的样子。

晏九也看到了我们残破的家，嘴一撇，手中的画像稀里哗啦地往下掉，其中一幅画绳子没系牢，刚触及地面，便“哗”地敞开来。



“晏九，你怎么能这么不小心呢，说不定上边有我夫君的画像来着。”见到画像，我瞬间把破败的茅屋忘在了脑后，赶紧上前把散落的画像都拾了起来，心疼地掸去了上面的灰尘。

听我这么一说，她的嘴撇得更厉害了，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样。眼看眼泪就要掉出来了，我赶忙提起那幅展开的画像，大声喝道：“好！好！好！这等男子，屠了几个城都未必能……”

我原是为了哄晏九，才对此画大加赞誉，没想到将画一举起来，只见一件高傲的衣裳徜徉于画中，独独缺了里头的人。

我沉默了。

正想着如何将这番话圆过去，晏九就凑了过来，擦了擦眼泪，神情略带激动地说：“你如何得知此男子极美？我央旁人给我画的时候，旁人便说画不出这人的神韵，如果落笔只会白白糟蹋了，因此这幅画才只得一件衣裳的。”

“此话当真？倘若真有这么好看，我为何没听说过？”我激动中带了点儿狐疑，晏九的不靠谱我可是领教过无数次的。

“不但貌美，且灵力极高。听说是从北边的极寒之地来的，才在八百里外住了不到半个月，大伙儿都管他叫尊上。”

“听名字就帅呆了。”我喟叹，“九儿，你帮我去屋里找一把铲子来，我挖点儿东西，还好埋了件衣裳，不然就得去养蚕了……”

不料，就在我拿着那口被踩平的铁锅跟晏九一起吃力地挖衣裳时，一群膀大腰圆的人驾着一辆马车来了。

我拍了拍手上的土，看了过去，发现坐在马车外的那两人竟

是昨日将我丢到猪圈里的人。他们俩正憋着一口气，探头探脑地往我这儿瞧，没想到对上了我的眼睛，眉头一挑，肩膀又缩了回去。

典型的做贼心虚！

难不成那牡丹后悔了？还是，刚刚的一番举动是在欲拒还迎？

我扔了铁锅，一身正气地站了起来，正琢磨着待会儿让这两人给我磕几个头时，马车中便传来了一个声音——

“你确定，尊上……真的喜欢脚臭的女子？”

我敏感地朝声源处看去。马车上的那两名小厮此时已经跳了下来，打开车门，马车中一名男子正眉头紧锁歪坐在榻上，捏着鼻子看着我，语带厌恶。

我从未见过如此美丽的男子，事实上，在此之前，我从未觉得能用“美丽”一词来形容一名男子。他男生女相，长眉若柳，身如玉树，却不会让人觉得过分阴柔。他身着耀眼至极的红袍，腰间束着黑绫白玉带，广袖上绣着白鹤，面如冠玉，一双朝露般清澈的眼睛，还有眉间那点牡丹形状的红痣。

只消一眼，我就知道此人定是牡丹族唯一的男丁无疑。

“是……这名女子脚有异味，长得也挺水灵的，是按着尊上的喜好量身定做的……”一旁管家模样的年轻男子恭敬地回道。

这句话成功地把我的注意力又吸引走了，喜欢我，谁呀，品位那么独特？

我揉揉耳朵，今天我的耳朵总有点儿不大好使，不知道是不是撞着什么地方了，听别人说话总是嗡嗡响。

牡丹抽了抽嘴角，厌恶地看了我半晌之后，才对侍从嘱咐道：“先把她丢到池子里泡一个晚上，第二日密封好，给尊上送过去。”





“密封”二字说得斩钉截铁，犹如平地里响起一道惊雷。

我拍案而起：“你为何要将我送给别人？你见到我惊为天人的脸之后，不是应该扶正吗？”

见我说话，牡丹皱了皱眉头：“你这女子，好不知廉耻。我来找你已经是宽待你了，要不是你还有点儿用处，我还会把你扔进粪坑，你信不信？”

我默默地捂住了嘴，半晌觉得不对劲，又去捂脚，直把牡丹看得心头火起。

在把他逗发飙之前，我赶忙说了一句：“先别忙着把我轰出去，我们做个交易如何？只要你答应我帮我救出师父，我就老老实实地陪你去见尊上。”

“怎么救？”

“先与我成亲……啊！你们在干什么？为什么要把我抬起来啊，我没有开玩笑！真的要成了亲，才能救我那苦命的师父啊……”我呼喊了一会儿，又想起我那胆子比绿豆还小的苦命的晏九，连忙捶胸顿足地交代道，“九儿，咱家毁了，你先就近找一个地方歇着，等我成了亲，再回来接你啊……”

晏九愣愣地看着远去的我，半晌都没说出话来。

微风吹拂轻纱，淡粉色的珠帘里，紫檀木制的浴盆里散发出淡淡的清香。

身边萦绕着沁人心脾的玫瑰花香，水温正是最适中的时候，我趴在浴盆边上，舒服得有些昏昏欲睡。

正当我即将去会周公时，门被人敲响了：“姑娘洗好了吗？”